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10478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9號1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6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文創事業參展輔助申請須知、徵展簡章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2015年「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」徵展簡章暨文創事業參展輔助申請須知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並鼓勵相關文創事業報名參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3年11月7日文創字第1033029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會訂於104年4月29日至5月4日於松山文創園區、華山1914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同步開展，徵展期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（優惠至103年12月31日止）；另為鼓勵具潛力文創事業踴躍參展，亦提供免費攤位等參展輔助，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25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展會官網<http://www.creativexpo.tw>查詢，或洽詢該案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02-27458199轉臺灣文博會招商作業工作小組，Email：info@creativexpo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部長 吳思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